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战略考虑，公司拟收购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生产企业——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。整合后的德洋电子100%股权估值为70000万元，公司收购整合后德洋电子51%股权的对价为35700万元。与会董事一致认为该投资事项有利于提升产业结构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。为此，同意该股权收购项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。

该项目投资额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4日